

中国古代文学与文献

# 以王言褒忠臣：柳宗元《南霁云睢阳庙碑》的骈体写作用心

刘宁

**【提要】**柳宗元《南霁云睢阳庙碑》是褒扬安史忠臣的重要作品。唐肃宗于至德二年(757年)对张巡、许远、南霁云进行褒赠,并命于睢阳为三人立庙。然而迟至近五十年后,这些忠臣祠庙才得以树碑。树碑之迟反映了中唐朝野对待忠义之士的不同态度,即中央大力褒扬,而地方的回应不无冷漠。韩愈的《张中丞传后叙》、柳宗元的《南霁云睢阳庙碑》,对于忠节观念的强化,起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南霁云睢阳庙碑》所采用的四六骈俪之体,是唐代翰林学士撰写王言朝命的通行文体。柳宗元用这样的文体创作碑文,呼应了中央朝廷对忠臣的褒扬之义。作为褒忠之作,《南霁云睢阳庙碑》着重树立中央权威,而《张中丞传后叙》则具有更为丰富的思想内涵。深入理解《南霁云睢阳庙碑》的现实用心和文体选择,对于认识韩愈《张中丞传后叙》这一忠义书写经典之作的思想价值也有积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柳宗元 《南霁云睢阳庙碑》 骈体文 《张中丞传后叙》 褒忠

〔中图分类号〕I206.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8)05-0074-09

今天传世的韩柳文中,与张巡、许远睢阳保卫战直接相关的作品,只有韩愈的《张中丞传后叙》和柳宗元的《南霁云睢阳庙碑》。两者皆表达了鲜明的褒忠之义,韩愈之作在后世成为深受推重的古文经典,而柳文因采用了骈俪之体而颇受后人非议。蒋之翘云:“南公固是伟人,子厚乃以此靡靡之文属之,几无生气。”<sup>①</sup>储欣云:“子厚晚年痛除夙习,出拔骈俪……不应于南公乃有此作。”<sup>②</sup>面对这些非议与困惑,何焯以“相避”作解:“当时睢阳死守,李翰既为之传南八事首尾,韩氏又书之矣。此碑用南朝文体,盖相避也。”<sup>③</sup>柳宗元是韩愈提倡古文的同道,在创作上虽然不排斥骈俪,但像《南霁云睢阳庙碑》这样典型的四六骈俪之体,在柳集中还是十分罕见的。对于激劝英风的褒忠之作,柳宗元为何出之以如此平正典丽、文气内敛的骈俪之笔?如果抛开骈散对立的门户之见,前人的非议与困惑的确反映了此文所带给读者的不解之处。

通过考察可以发现,柳宗元此文的文体选择包含了深刻的现实用心,与安史之乱后朝野对待平

<sup>①</sup> 柳宗元著,尹占华、韩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439页。

<sup>②</sup> 《柳宗元集校注》,第440页。

<sup>③</sup> 《柳宗元集校注》,第440页。

叛功臣的不同态度有密切关系。朝廷对张巡、许远、南霁云等睢阳保卫战功臣进行了大力褒赠，但睢阳地方对朝廷的褒忠之举并无积极回应。《南霁云睢阳庙碑》所采用的四六骈俪之体，是唐代翰林学士撰写王言朝命的通行文体，大量朝廷赐碑之作亦采用这样的文体。柳宗元用此文体创作碑文，呼应了中央朝廷对忠臣的褒扬之义，对于回应地方之于忠臣的淡漠具有特殊意义。《南霁云睢阳庙碑》揭露了唐代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对树立忠义观念的阻碍。韩愈创作《张中丞传后叙》时面对同样的现实问题，但韩文并未单纯依靠树立朝廷权威来褒扬忠臣，而是从心性的角度阐扬张巡、许远之忠，既回应了现实矛盾，又包含了更为复杂的忠义思考。《张中丞传后叙》成为褒扬忠义的经典之作，与其丰富的思想内涵有密切关系。将其与《南霁云睢阳庙碑》对读，则可以对此有更深切的认识。

## 一、中唐朝野对待睢阳功臣的不同态度

《南霁云睢阳庙碑》是柳宗元在贬谪永州期间，应南霁云之子南承嗣之请而作。南承嗣贞元末任涪州刺史。<sup>①</sup>元和元年（806年）刘辟叛乱，南承嗣因守备不利贬永州，<sup>②</sup>元和四年量移澧州。<sup>③</sup>柳宗元此碑当作于元和二年至四年之间。此时距睢阳郡立南霁云之庙，已近五十年。

唐肃宗在睢阳保卫战刚刚结束的至德二年十二月，即褒赠张巡等人，并命令在睢阳为张巡、许远、南霁云三人立庙。《旧唐书》记载：“其年十二月，上御丹凤楼大赦，节文曰：‘忠臣事君，有死无贰；烈士徇义，虽歿如存。其李愬、卢奕、袁履谦、张巡、许远、张介然、蒋清、庞坚等，即与追赠，访其子孙，厚其官爵，家口深加优恤。’”<sup>④</sup>《新唐书》张巡本传记载：“天子下诏，赠巡扬州大都督，远荆州大都督，霁云开府仪同三司、再赠扬州大都督，并宠其子孙。睢阳、雍丘赐徭税三年。巡子亚夫拜金吾大将军，远子玫婺州司马。皆立庙睢阳，岁时致祭。”<sup>⑤</sup>

按照一般的习惯，唐人立庙之后往往随之树碑。例如柳宗元去世三年后，柳州人为之立庙。一年后，韩愈应州人之请为之撰成碑文，即著名的《柳州罗池庙碑》。<sup>⑥</sup>但张巡、许远、南霁云三人的祠庙在睢阳建立后，似近五十年未能立碑。<sup>⑦</sup>柳宗元《南霁云睢阳庙碑》作于元和二年至四年之间，《金石录》卷9载：“《张中丞许使君南特进庙碑》，元和十五年，韦臧孙撰”<sup>⑧</sup>（《中州金石考》作韦臧撰，赵晏正书）<sup>⑨</sup>，则此碑上距立庙，已逾六十年。柳宗元《南霁云睢阳庙碑》即有“惧祠宇久远，德音不形”之语，反映了作为子嗣的南承嗣对先人祠庙久未树碑的焦虑。

睢阳忠臣庙树碑之迟，透露出很值得关注的问题，那就是中唐朝野对待安史忠臣，其态度有着明显的差异。唐肃宗在睢阳为张巡、许远、南霁云三人立庙，有两点颇为特殊：其一，立庙对象为当代忠臣；其二，立庙地点在忠臣的立功之地。这在中唐以前的祠庙制度里，都是比较罕见的。

从现存史料来看，中唐以前官方支持的立庙祭祀对象极少涉及当代的忠臣义士。唐玄宗曾在天宝七载（748年），下诏规定地方政府的祭祀对象，其中包括山川神、前代帝王、忠臣、义士、孝妇、烈女等：“其历代帝王肇迹之处，未有祠宇者，宜令所繇郡县，量置一庙，以时享祭。仍取当时将相

① 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921~2922页。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192，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543页。

③ 《柳宗元集校注》，第1539页。

④ 刘昫等：《旧唐书》卷187下，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904页。

⑤ 《新唐书》卷192，第5541页。

⑥ 韩愈著，刘真伦、岳珍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2291页。

⑦ 《金石录》卷8载有唐《双庙记》，齐嵩撰，杜劝正书，大历四年（769年）八月（参见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历史文化分会编：《历代碑志丛书》第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29页）；此《双庙记》是否为张巡、许远双庙所撰，尚无其他史料可以佐证。

⑧ 《历代碑志丛书》第1册，第241页。

⑨ 黄叔璥：《中州金石考》卷3，《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18册，（台）新文丰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13687页。

德业可称者二人配祭，仍并图画立像。如先有祠宇霑享祭者，亦宜准此。式间表墓，追贤纪善，事有功於当时，义无隔於异代。其忠臣义士，孝妇烈女，史籍所载，德行弥高者，所在亦置一祠宇，量事致祭。”（《加应道尊号大赦文》）<sup>①</sup>其中忠臣包括：傅说、箕子、微子、比干、夷吾、晏子、叔向、季孙行父、子产、乐毅、蔺相如、屈原、霍光、萧望之、邴吉、诸葛亮；义士包括：吴太伯、伯夷、叔齐、季札、段干木、鲁仲连、申包胥、纪信；孝妇包括：太姜、太任、太姒、敬姜、孟轲母、陈宣孝妇、曹大家；烈女包括：齐姜、恭姜、樊姬、楚昭王女、宋公伯姬、梁宣高行、齐杞梁妻、赵括母、班婕妤、冯昭仪、王陵母、张汤母、严延年母、淳于缙縈。<sup>②</sup>这份名单中的人物，皆出汉代之前。《资治通鉴》曾记载李泌对唐德宗欲为白起立庙的不满，充分反映出唐代官方祭祀专以古人为对象的特点：

咸阳人或上言：“臣见白起，令臣奏云：‘请为国家扞御西陲。正月，吐蕃必大下，当为朝廷破之以取信。’”既而吐蕃入寇，边将败之，不能深入。上以为信然，欲于京城立庙，赠司徒，李泌曰：“臣闻‘国将兴，听于人’。今将帅立功而陛下褒赏白起，臣恐边臣解体矣！若立庙京城，盛为祈祷，流闻四方，将长巫风。今杜邮有旧祠，请敕府县葺之，则不至惊人耳目矣。且白起列国之将，赠三公太重，请赠兵部尚书可矣。”上笑曰：“卿于白起亦惜官乎！”对曰：“人神一也。陛下倘不之惜，则神亦不以为荣矣。”上从之。<sup>③</sup>

唐德宗将平定吐蕃的战功不是归于浴血奋战的边将，而是归于遥远的古人白起，进而要为之立庙京城，厚重古人以至于如此不近情理，无怪乎招致李泌的不满。但德宗之所以有这样的想法，与唐代官方祭祀皆着眼于古人的特点，显然是有关系的。

对于当代的忠臣义士，唐朝官方极少为之特别立庙。这其间的重要原因，是唐代有完善的家庙体制，朝廷对当代功臣的褒扬立庙是在家庙的基础上加以施行的。五品以上官员，皆有家庙。朝廷希望褒扬的忠臣，若已有家庙，则无须于家庙之外另立庙宇。只有在官员未有家庙的情况下，官方才会为之立庙。而立庙后的树碑祭祀，官方虽有参与，但在很大程度上也要依靠子孙家族，以家庙的形式来实行。唐太宗时忠臣戴胄，去世后由官方为之立庙：“卒，帝为举哀，赠尚书右仆射，追封道国公，谥曰忠；以第舍陋不容祭，诏有司为立庙。聘其女为道王妃。”<sup>④</sup>这里当是指官方为戴胄建立家庙。这就可以解释，在抵抗安史叛军的战斗中，颜杲卿同样忠勇献身，其忠义并不在张巡等人之下，但平乱后朝廷并未为其立庙。其原因当在于颜氏家庙已十分完备。颜真卿所撰写的《唐故通议大夫行薛王友柱国赠秘书少监国子祭酒太子少保颜君碑铭》（又称《颜氏家庙碑》）备述颜氏家世之盛，铭曰：“流光盛，庙貌融。永不祧，垂无穷”，<sup>⑤</sup>是一篇典型的家庙碑，颇为脍炙人口。

中唐德宗时期的忠臣段秀实，当庭抗击叛将朱泚被害。兴元元年（784年），唐德宗赐以御制纪功碑文以褒其忠勇，并命为段立庙。《赠太尉段秀实纪功碑》云：“公能杀身殉国，朕得不以重位报之哉？乃诏有司，册赠太尉，谥曰忠烈。赐实封五百户，庄宅各一所。嗣子授三品正员官，诸子各授五品正员官。表其闾里，护其丧葬，官立祠宇，史载忠勋，哀荣之典备矣，君臣之义极矣。”<sup>⑥</sup>但是，据《新唐书》本传记载，段秀实的祠庙，迟至近五十年后的唐文宗太和年间，才由其子段伯伦

① 董诰编：《全唐文》卷39，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29页。

② 雷闻：《郊庙之外：隋唐国家祭祀与宗教》，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60~261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33，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7632页。

④ 《新唐书》卷99，第3916页。

⑤ 《全唐文》卷340，第3451页。

⑥ 《全唐文》卷55，第594页。

建立起来：“兴元元年，诏赠太尉，谥曰忠烈。赐封户五百，庄、第各一区；长子三品，诸子五品，并正员官。帝还都，又诏致祭，旌其门闾，亲铭其碑云。大和中，子伯伦始立庙，有诏给卤簿，赐度支绫绢五百，以少牢致祭。”<sup>①</sup> 这可以进一步看出，唐朝官方为褒奖忠臣而下诏立庙，是在忠臣没有家庙的情况下，给予其建立家庙的资格的。对于段秀实来讲，其子伯伦是具体负责修庙者，延迟多年才得建立。唐代朝廷褒忠立庙与家庙体制有密切联系。

唐肃宗下令在睢阳为张巡、许远、南霁云三人立庙，这一立庙之举，有着极其特殊的性质。睢阳忠臣庙不是张、许、南三人之家庙，其立庙之地，不在三人子孙生活之地，<sup>②</sup> 而在三人立功之地。岁时致祭者，主要是睢阳地方百姓。这种在当代忠臣立功之地由朝廷为之立庙的举措，从传世史料来看，唐廷此前尚无先例。唐肃宗的立庙之命，固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三人家世不显、皆无家庙所触发，但其立庙方式，已与家庙没有任何联系。作为地方百姓的祭祀场所，睢阳忠臣庙与唐代地方为赞颂官员功德所建立的生祠有某种接近之处，但在庙宇的性质上，又有显著的不同。唐代官员因造福一方而受到地方的赞颂，由此建立生祠的情形颇为常见。但生祠的建造由地方主持，睢阳忠臣庙的建立则来自朝廷之命。可见，在唐代的祠庙制度中，睢阳忠臣庙是一个极其罕见的特例。它体现了安史之乱后中央朝廷在地方宣示褒忠之义的深刻用心。

并非家庙的睢阳忠臣庙，其祭祀维护等事，要由睢阳地方来负责，维护的状况如何有赖于地方对待朝命的态度。忠臣庙立庙之后迟迟未得树碑，就说明这一态度并不是那么积极。一般庙碑的撰写，于家庙多出于子孙之请，如韩愈受袁滋之托，为其撰写《袁氏家庙碑》；于生祠则多出于地方之请，如代宗年间，华州刺史周智光及奉天县令程暹都曾向朝廷申请为郭子仪立碑与生祠。<sup>③</sup> 睢阳忠臣庙的树碑，自然要依赖睢阳地方对此事的关注。树碑之事搁置如此之久，南霁云的庙碑还是由其子亲自向柳宗元请求。这并不是一个偶然的疏忽，而是反映出睢阳当地对此事的冷漠。

在未能树碑的这五十年间，朝廷不止一次地褒赠张巡等人，“德宗差次至德以来将相功效尤著者，以颜杲卿、袁履谦、卢弈及巡、远、霁云为上。又赠姚闾潞州大都督，官一子。贞元中，复官巡它子去疾、远子岷。赠巡妻申国夫人，赐帛百。”<sup>④</sup> 然而朝廷的褒扬，似乎都未令地处睢阳的忠臣庙宇得到更多关注。

张巡等人曾浴血奋战的睢阳，何以在忠臣身后有如此的反应，这个颇令人费解的现象，透露出中唐时期朝野对待忠义的复杂态度。保卫睢阳从中央国家的立场看，无疑有巨大的意义。这一场艰苦的战争，对于抵抗叛军、保全江淮、维护唐王朝的统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从睢阳地方的角度看，这场战争代价极为惨烈，对于睢阳地方百姓，尤其意味着痛苦的牺牲。张巡等人在粮绝之时靠食人自存，《旧唐书》记载：“乃括城中妇人，既尽，以男夫老小继之，所食人口二三万。”<sup>⑤</sup> 食人达二三万之众，如此难以置信的惨烈状况，就发生在睢阳的土地上，无疑带给当地百姓难以愈合的精神创伤。平乱之后，张巡等人因食人而多受非议，这未尝不是战争创痛的反映。

唐肃宗在睢阳保卫战后褒赠张巡等人，然而朝廷的褒扬并没有平息对张巡等人的非议。《新唐书》张巡本传记载：“时议者或谓：‘巡始守睢阳，众六万，既粮尽，不持满按队出再生之路，与夫食人，宁若全人？’于是张澹、李纾、董南史、张建封、樊晁、朱巨川、李翰咸谓巡蔽遮江、淮，沮贼势，天下不亡，其功也。翰等皆有名士，由是天下无异言。”<sup>⑥</sup> 又据《唐国史补》记载：“张巡之守睢阳，粮尽

① 《新唐书》卷153，第4852~4853页。

② 唐代家庙一般是在子孙家人生活地附近，参见甘怀真：《唐代家庙礼制研究》，（台）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02~108页。

③ 邵说：《为郭子仪让华州及奉天县请立生祠堂及碑表》，《全唐文》卷452，第4618~4619页。

④ 《新唐书》卷192，第5541页。

⑤ 《旧唐书》卷187下，第4901页。

⑥ 《新唐书》卷192，第5541页。

食人，以至受害。人亦有非之者。上元二年，卫县尉李翰撰《巡传》，上之。因请收葬睢阳将士骸骨。又采从来论巡守死立节不当异议者五人之辞，著于篇。”<sup>①</sup>可见，对张、许等人非议最多的，便是食人的问题，以至于李翰在上元二年（761年）的《进张巡中丞传表》中还着重为此事进行辩护。

倘若忠义深入人心，这样的创痛或许会更容易平复和调整，然而唐朝立国以来，朝野上下，忠义观念远未如宋代以后那样浓厚。清人赵翼云：“盖自六朝以来，君臣之大义不明，其视贪生利己背国忘君已为常事。有唐虽统一区宇已百余年，而见闻习尚犹未尽改，颜常山、卢中丞、张睢阳辈，激于义愤者，不一数也。至宋以后，始知以忠义为重，虽力所不及者，犹勉以赴之，岂非正学昌明之效哉。”<sup>②</sup>

安史之乱中大量从贼官员的出现，使唐王朝意识到提倡忠义的必要与紧迫，多有倡导忠义之举，然而效果并不明显。睢阳地方对张巡等人庙宇树碑之事的漠然，与发生在德宗建中年间几乎是昙花一现的武成王庙祀扩大之举，从朝野的不同层面，反映了唐王朝提倡忠义的尴尬遭遇。德宗建中三年（782年），礼仪使颜真卿奏请扩大武成王庙配饗，其建议配饗的名单不仅包括先秦至隋历代功臣，还包括唐代名将“唐司空河间郡王孝恭、礼部尚书闻喜公裴行俭、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代国公郭元振、朔方节度使兼御史大夫张齐丘、太尉中书令尚父汾阳郡王郭子仪”。<sup>③</sup>这项诏令颁布的第二年，李希烈、朱泚叛乱，德宗逃难，颜真卿本人命丧藩镇之手，配饗的历代诸将也被撤去，“唯享武成王及留侯，而诸将不复祭矣”。<sup>④</sup>

安史之乱后，无论朝野，仍然笼罩在藩镇骄横的浓重阴影里，这无疑是朝廷提倡忠义所遇到的最大阻力。睢阳所处的汴宋之地，在中晚唐藩镇势力极强。睢阳南门外开元寺，立有颜真卿于大历七年（772年）撰并书的《宋州八关斋会记石幢》。此石幢为当时河南节度使田神功病重，宋州刺史徐向为其禳祈报恩所树，“《苍润轩碑跋》‘唐世藩镇跋扈’，此碑因公所费不下千万，当时烜耀者，今皆渐灭，而田独以鲁公所书而传”。<sup>⑤</sup>虽然田神功本人在安史之乱中平叛有功，但在安史乱后担任河南节度使时，则是烜赫于地方的藩镇，宋州刺史为之树碑祈福，所费不下千万。这与张巡等人祠庙树碑之事无人关注，无疑形成强烈的反差。朝廷对忠臣的褒奖，在藩镇骄横的地方显然难以产生积极的回应。睢阳忠臣庙宇的遭遇，反映了中唐朝野的深刻矛盾。

## 二、以王言褒忠臣：《南霁云睢阳庙碑》的骈体书写

柳宗元贬谪永州期间，受南霁云之子南承嗣之托创作《南霁云睢阳庙碑》。这篇褒扬忠义的作品，采用了富含四六句式的工整骈俪文体。骈俪之文以潜气内转为尚，与激劝英风的锋芒，颇有不易协调之处。柳宗元是韩愈提倡古文的同道，何以在如此重要的褒忠之作中，做出这样的文体选择？

与韩愈相比，柳宗元的确对骈体表现出更多的包容，但柳集中典型的骈文并不多见，其中绝大多数作品，是在散体的基础上融合一些骈句。这些骈句往往字数灵活多样，较少出现工整的四六句式。柳集中收录碑铭文20篇，只有《南霁云睢阳庙碑》以工整的四六骈对为主，其他都是在散体中融合灵活多样的骈句，例如《箕子碑》：

当纣之时，大道悖乱，天威之动不能戒，圣人之言无所用。进死以并命，诚仁矣，无益吾

① 李肇：《唐国史补》卷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19页。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20，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4~435页。

③ 《新唐书·礼乐志》卷15，第378页。

④ 《新唐书·礼乐志》卷15，第579页。

⑤ 《中州金石考》卷3，《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18册，第13686页。

祀，故不为；委身以存祀，诚仁矣，与去吾国，故不忍。具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与之俯仰，晦是谟范，辱于囚奴，昏而无邪，隤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难也。<sup>①</sup>

又如有更多骈句的《龙安海禅师碑》，仍是以灵活多样的句式为主：

师之言曰：“由迦叶至师子二十三世而离，离而为达摩。由达摩至忍，五世而益离，离而为秀为能。南北相訾，反戾斗狠，其道遂隐。呜呼！吾将合焉。且世之传书者，皆马鸣、龙树道也。二师之道，其书具存。征其书，合于志，可以不愚。”于是北学于惠隐，南求于马素，咸黜其异，以蹈乎中，乖离而愈同，空洞而益实。作《安禅通明论》。<sup>②</sup>

《南霁云睢阳庙碑》中的骈句则有大量四六句式：

急病让夷义之先，图国忘死贞之大。利合而动，乃市贾之相求；恩加而感，则报施之常道。睢阳所以不阶王命，横绝凶威，超千祀而挺生，奋百代而特立者也。

时惟南公，天与拳勇，神资机智，艺穷百中，豪出千人。不遇兴词，郁龙眉之都尉；数奇见惜，挫猿臂之将军……贼徒乃弃疾于我，悉众合围。技虽穷于九攻，志益专于三板。偃阳悬布之劲，汧城凿穴之奇。息意牵羊，羞郑师之大临；甘心易子，鄙宋臣之病告。诸侯环顾而莫救，国命阻绝而无归，以有尽之疲人，敌无已之强寇。<sup>③</sup>

《南霁云睢阳庙碑》所运用的四六骈俪之体，不无南朝徐庾体的遗风。初盛唐之四杰、燕许，中唐之陆贽都对这一文风多有变革。身为古文运动之倡导者的柳宗元虽然包容骈体，但在《乞巧文》中亦以为“骈四俪六”之文，失之太巧，所谓“眩耀为文，琐碎排偶，抽黄对白，隳啁飞走。骈四俪六，锦心绣口”。<sup>④</sup>对于他十分推重的忠臣义士南霁云，他何以运用骈四俪六之体来创作表达褒扬之义的庙碑文？这显然是出于颇为特殊的用心。

骈四俪六的骈文文风，是唐代翰林学士写作王言朝命的通行文体。中唐以下，皇帝多有对臣下的赐碑之举，例如唐德宗御制的《赠太尉段秀实纪功碑》《西平王李晟东渭桥纪功碑》《韦皋纪功碑》，以及众多的御赐功德碑、纪功碑等。这些御赐碑文，皆由翰林学士创作，例如陆贽任翰林学士时，受命撰写田承嗣遗爱碑，<sup>⑤</sup>元稹被命令为田弘正撰写德政碑。这些御赐碑文既出翰林学士之手，其文风也多属于工整的骈四俪六。德宗御制《赠太尉段秀实纪功碑》无疑会成为这类创作的典范，其文云：

立人之道，曰君与臣；为臣之义，曰忠与节。忠莫极於卫国，节莫大於忘身。存其诚德，贯乎天地；致其功用，施於社稷。独断剿凶慝之命，沈谋安宇宙之危。其智勇足以拯时，其义烈足以宏教。非昊穹锡庆，敷佑皇家，重振纪纲，再激汙俗，何遘迕之会，而获见斯人……公始以天宝四载，奋笔从戎。才为时生，官为才达。得司马战阵之法，参将军帷幄之筹。累典方州，更践台寺，出拥旌节，入为卿士，位历十七，岁逾三纪。封王列於异姓，开府比於台司，

① 《柳宗元集校注》，第 365 页。

② 《柳宗元集校注》，第 469 页。

③ 《柳宗元集校注》，第 418~419 页。

④ 《柳宗元集校注》，第 1220 页。

⑤ 陆贽：《请还田绪所寄撰碑文马绢状》，《全唐文》卷 475，第 4844~4845 页。

参职六官，食赋百室。言不伐善，虑常下人，恒持顺信之规，罔居疑悔之地。利刃在手，投节皆虚，贞松有心，老而弥劲。吞大慙於方寸之内，定危疑於晷刻之间。力可屈而志不可迁，身可杀而节不可夺；所谓有始有卒，为臣之极致者欤！日月有期，宅兆云毕，身歿功在，凛然如山。勒铭传芳，终古不灭，以志吾过，且旌善人。<sup>①</sup>

如果加以对照就会发现，柳宗元创作的《南霁云睢阳庙碑》，其骈俪之体与此颇为接近。翰林学士写作的御赐碑文，其骈俪文风虽然缺乏创新，但体现了来自最高统治者的褒扬崇重之义。在柳宗元看来，用这种不无程式化的翰苑文风来写作庙碑，或许比用自己个性化的文笔写作，更能为立庙近五十年而未能树碑的南霁云庙带来荣光，彰显此庙所承载的朝廷褒忠之义。如此文风的碑文树立于庙前，可以令地方之人在仰希忠臣节概的同时，进一步增进对朝廷权威的感受。

### 三、以王言褒忠臣的局限：与韩愈《张中丞传后叙》的对比

柳宗元用王言之体来创作《南霁云睢阳庙碑》，在褒扬忠臣中突显中央朝廷的权威，其现实用心不可谓不深刻。然而面对同样的现实问题，韩愈《张中丞传后叙》的褒忠书写则并未停留于树立朝廷权威的焦虑，而是呈现出更为深刻的思考。

韩愈写作此文的缘由，据文中所云，是元和二年，韩愈与张籍阅家中旧书，见到李翰所作《张巡传》，以其有所缺漏，故而在文后加以补叙。韩愈对忠义不明于天下的焦虑，与其亲见睢阳忠臣庙宇之冷落，亲身感受地方藩镇背离中央、为祸酷烈有直接关系。《张中丞传后叙》中特别提到：“愈尝从事于汴、徐二府，屡道于两府间，亲祭于其所谓双庙者。其老人往往说巡、远时事。”<sup>②</sup>他经过睢阳，亲祭张巡、许远庙，并听老人言说往事，其间也很可能听闻对张巡等人的非议。韩愈非常清楚，忠义不明于天下的重要原因，是藩镇之祸仍然酷烈。他曾在汴州、徐州幕府中任职，对汴宋之地藩镇的骄横有真切了解。在《张中丞传后叙》中，他特别借张籍之口介绍了曾亲接张巡的士兵于嵩的凄凉遭遇。贞元初，于嵩的田地被武人侵夺，于嵩诣州讼理，竟为武人所杀害。如此为所欲为的武人，正是藩镇骄横之祸的体现。所以，尽管睢阳保卫战已过去五十年，朝廷已多次褒赠，前辈士人已多次为之辩难，韩愈仍然深感再度褒扬忠臣的必要。而他的思考并未单纯停留于树立中央权威，而是深入阐扬张、许内在的忠义心性。

在韩愈之前，李翰为张巡等人作传，其《进张巡中丞传表》驳斥了时人加诸张巡的污毁之辞：“今巡握节而死，非亏教也；析骸而爨，非本情也。春秋之义，以功覆过，咎繇之典，容过宥刑，故大易之戒。遏恶扬善，为国之体，录用弃瑕，今众议巡罪，是废君臣之教，绌忠义之节，不以功掩过，不以刑恕情，善遏恶扬，录瑕弃用，非所以奖人伦，明劝戒也……巡所以固守者，非惟怀独克之志，亦以恃诸军之救。救不至而食尽，食既尽而及人，乖其本图，非其素志，则巡之情可求矣。设使巡守城之初，已有食人之计，损数百之众，以全天下，臣犹曰功过相掩，况非其素志乎！”<sup>③</sup>

李翰为张巡所作的辩解，主要基于两条原则。其一是《春秋公羊传》的“以功覆过”，其二是董仲舒由《春秋》所引发出的原心之旨。张巡“析骸而爨”固然失当，但其保全江淮，维护国家的大功，足以弥补其过失，因而按照《春秋》“以功覆过”的原则，应当给予宽宥。张巡坚持抗敌，因粮绝而不得已食人，“乖其本图，非其素志”，从原心定罪的角度，亦无过失。对于这两点辩护，李翰皆有详细论证，但其显然更加重视“以功覆过”的原则，甚至认为即使张巡真有食人之情，他为保

① 《全唐文》卷55，第594~595页。

② 《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297页。

③ 《全唐文》卷430，第4377页。

全国家所立下的功劳，也足以令其无罪，所谓“设使巡守城之初，已有食人之计，损数百之众，以全天下，臣犹曰功过相掩，况非其素志乎”。

韩愈《张中丞传后叙》的立意与李翰颇为不同。他为文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针对张巡之子对许远的指责进行剖辨。《新唐书》许远传记载：“大历中，巡子去疾上书曰：‘孽胡南侵，父巡与睢阳太守远各守一面。城陷，贼所入自远分。尹子琦分郡部曲各一方，巡及将校三十余皆割心剖肌，惨毒备尽，而远与麾下无伤。巡临命叹曰：‘嗟乎，人有可恨者！’贼曰：‘公恨我乎？’答曰：‘恨远心不可得，误国家事，若死有知，当不赦于地下。’故远心向背，梁、宋人皆知之。使国威丧衄，巡功业堕败，则远于臣不共戴天，请追夺官爵，以刷冤耻。’诏下尚书省，使去疾与许岷及百官议。皆以去疾证状最明者，城陷而远独生也。且远本守睢阳，凡屠城以生致主将为功，则远后巡死不足惑。若曰后死者与贼，其先巡死者谓巡当叛，可乎？当此时去疾尚幼，事未详知。且艰难以来，忠烈未有先二人者，事载简书，若日星不可妄轻重。议乃罢。然议者纷纭不齐。”<sup>①</sup>

张巡之子指责许远守城先陷、被叛军生俘，当时朝臣对此虽加驳斥，但并未完全平息非议之辞。据记载，安史之乱平定后朝廷褒赠功臣，与许远一同被执赴洛阳的程千里，就因“生执贼庭”而未得褒赠。<sup>②</sup> 如果从功过的原则来看，许远的守城先陷与被敌军生俘皆是过失。然而韩愈并未单纯从许远抗敌之功巨大，足以抵消其过失的角度来辩护，而是着力阐明无论城陷抑或生俘皆有其不得已，其绝非不忠不义的畏死之人：

远诚畏死，何苦守尺寸之地，食其所爱之肉，以与贼抗而不降乎？当其围守时，外无蚍蜉蚂蚁之援，所欲忠者，国与主耳。而贼语以国亡主灭，远见救援不至，而贼来益众，必以其言为信。外无待而犹死守，人相食且尽，虽愚人亦能数日而知死处矣。远之不畏死，亦明矣！乌有城坏其徒俱死，独蒙愧耻求活，虽至愚者不忍为。呜呼！而谓远之贤而为之邪？<sup>③</sup>

显然，韩愈对许远的辩护，已不是依据“以功覆过”的原则，而是通过原心，通过揭示其内在的忠义之志，来驳斥种种非议构陷之辞，其思考角度鲜明地转向了心性的方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再度回应了对张、许“死守”的责难。张、许因“死守”而不得已食人自存，李翰通过“以功覆过”的原则，为食人之过加以辩护。韩愈则进一步论证了“死守”之不得已：

当二公之初守也，宁能知人之卒不救，弃城而逆遁？苟此不能守，虽避之他处何益？及其无救而且穷也，将其创残饿羸之余，虽欲去，必不达。二公之贤，其讲之精矣。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尽之卒，战百万日滋之师，蔽遮江淮，沮遏其势，天下之不亡，其谁之功也！当是时，弃城而图存者，不可一二数；擅强兵坐而观者相环也。不追议此，而责二公以死守，亦见其自比于逆乱，设淫辞而助之攻也！<sup>④</sup>

不得已的“死守”，是忠臣的艰难，亦是忠臣的执着。在韩愈看来，功过相比较的原则不适合用于评判忠臣，如此论其过失，是“自比于逆乱”。显然，韩愈强调从心性的角度肯定忠臣的意义，而功过相比较则难免功利性的考量。在现实政治中，心性的原则并不一定能完全取代功过权衡，但韩愈的

① 《新唐书》卷192，第5541~5542页。

② 《新唐书》卷192，第5546页。

③ 《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296页。

④ 《韩愈文集汇校笺注》，第296页。

《张中丞传后叙》树立了新的精神原则，对于弘扬忠义、褒扬忠臣，无疑会有更积极的意义。宋人对忠义的认识，受到韩愈这一心性原则的深刻影响。《新唐书》许远传赞扬韩愈《张中丞传后叙》“于褒贬尤慎”，<sup>①</sup>即反映了宋人的态度。

与韩文相比，柳宗元《南霁云睢阳庙碑》以王言褒忠臣，更多地体现出树立朝廷权威的自觉意识。虽然尊王是忠义的旨归，也是中唐朝野矛盾下推扬忠义必须强调的内容，但仅仅通过强调中央权威来树立忠义精神，是有失简单化的。韩愈面对同样的现实矛盾，以新的思想立意回应对忠臣的冷漠与非议，其思想建树较之柳宗元更为深刻。清人焦循曾建议将《张中丞传后叙》与《南霁云睢阳庙碑》对读。<sup>②</sup>从本文的讨论可以看出，只有了解《南霁云睢阳庙碑》的写作背景，才能对韩柳忠义思考所针对的现实矛盾获得更深入的认识。柳宗元忠义思考的现实关怀及其局限，体现在《南霁云睢阳庙碑》以王言褒忠臣的骈俪书写中。而韩愈《张中丞传后叙》褒忠书写的深刻性，恰可以通过与柳文的对比，获得进一步的呈现。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左杨

## Honoring the Loyal Officials in Royal Style: Why Liu Zongyuan Made the *Inscription on Nan Jiyun's Temple Monument in Suiyang* in Parallel Style

Liu Ning

**Abstract:** The *Inscription on Nan Jiyun's Temple Monument in Suiyang*, made by Liu Zongyuan, is an important work to honor the royal officials who guarded the royal regime during the An-shi Rebellion in the Tang dynasty from 755 to 763. Emperor Suzong praised Zhang Xun, Xu Yuan and Nan Jiyun in 757 and ordered to establish a temple for the three loyal officials in Suiyang in the same year. Howev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emple monument had been delayed for nearly 50 years. This reflects the local apathy in Suiyang to the imperial court about honoring loyal officials. The parallel style of the inscription is a common style adopted by scholars in the Imperial Academy of the Tang dynasty to record the emperor's words and royal court's orders. Liu Zongyuan employed this style to make the inscription to echo the royal court's order to honor the loyal officials. The inscription emphasized on the building of the royal court's authority, whereas Han Yu's *Epilogue of Zhang Xun's Biography*, another classic work for honoring loyal officials, made a profound interpretation of loyalty. The two works had significantly strengthened the ideas of loyalty.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Liu Zongyuan's *Inscription on Nan Jiyun's Temple Monument in Suiyang* is also with positive enlightening significance in recognizing the value of Han Yu's *Epilogue of Zhang Xun's Biography*.

**Keywords:** Liu Zongyuan; *Inscription on Nan Jiyun's Temple Monument in Suiyang*; parallel writing; *Epilogue of Zhang Xun's Biography*; honoring loyalty

① 《新唐书》卷192，第5542页。

② 《柳宗元集校注》，第441页。

## 刘宁教授简介



刘宁，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文学博士、博士生导师，1987年至1997年在北京大学中文系求学，先后获得文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年至2009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2009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工作，目前任古典文献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A类项目“集部文献与文学研究”首席研究员。中国唐代文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骈文学会副会长，浙江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学术委员；2001年至2002年，任韩国高丽大学中语中文学科客座副教授，2006年至2007年，任中美富布赖特访问学者、哈佛大学东亚系访问学者。

刘宁教授主要从事唐宋诗学与文章学研究，对经学史、思想史的有关问题也有所关注，著有《唐宋诗学与诗教》《汉语思想的文体形式》《唐宋之际诗歌演变研究》《春秋左传学史稿》（合著）、《王维孟浩然诗选评》《中国文化史纲要》（合著）等著作，合作整理出版《吴小如讲杜诗》，合作主编《中国历代僧诗总集》（晋唐五代卷）、《欧阳修与宋代士大夫》《古典文学的内部研究》《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ang through Ming, 618-1644》（Armonk, N.Y.: M. E. Sharpe 2014），译著有《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英译中）、《莲与荷的文化史：古典诗歌中的植物名研究》（日译中）等，在《文学评论》《文学遗产》等刊物发表论文80余篇。

刘宁教授近年来主要在文章学、思想史和经学史的交叉视野中，研究唐宋古文的文体创新及其思想内涵，探索中国古代文章写作与思想表达的相互关系，理解中国文道关系的复杂内涵，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唐古文与儒学转型研究”；有关唐宋古文的代表性论文有《叙事与“六一风神”——由茅坤“风神”观切入》《韩愈古文理论与儒家修养思想》《文体与形名——从作家排序的“自相矛盾”再探〈文选〉文体观》《中唐古文与子学传统——“子书”“文章”之关系与中古文学观演变》《柳集“骚”类文与柳宗元的“天人观”》等。在经学史、思想史方面的代表性论文有《“论”体文与中国思想的阐述形式》《论中唐春秋学的义例思想》《属辞比事：判例法与〈春秋〉义例学》《注经、著论与修史：玄学著述体制与魏晋学术转型》等。

刘宁教授对唐宋诗歌与文学有长期深入的研究，目前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大项目“中华文艺思想通史”隋唐五代卷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中国文学卷·隋唐五代卷》副主编，参与国家古籍整理重点项目“全宋诗”的编纂。在唐宋诗歌方面的代表性论文有《“求奇”与“求味”——论贾姚五律的异同及其在唐末五代的流变》《杜甫五古的艺术格局与杜诗“诗史”品质》《晚唐诗学视野中的右丞诗：司空图对王维的解读》《盛衰体验对欧阳修诗歌日常化书写的影响》《“诗话”与“本事”：再谈〈六一诗话〉与晚唐五代诗歌本事著作的关系》等。

刘宁教授有较为开阔的国际学术视野，在出版学术译著之外，发表《李白是浪漫诗人吗？——反思中国20世纪对李白的浪漫主义解读》《翻译王维有几种方式》等论文，从比较诗学的角度反思中国古典文学。

（左杨）